

## 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科发〔2017〕26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杨凌示范区科教局、韩城市科技局、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对原《陕西省科技资源开发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陕科条发〔2012〕40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2月29日

## 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实施《陕西省“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推动各类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享平台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面向全省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追赶超越等需求,开展检验检测、集成创新、科技信息等开放共享服务,主要包括专业检验检测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及信息平台、集成创新共享平台、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第三条** 共享平台为全省构建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资源服务体系,支撑引领全省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共享平台应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和重点突出结合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增创优势,全面提升共享平台的支撑与保

障能力。

(二)坚持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结合的原则。创新共享平台运行机制、提高共享平台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开放共享服务能力。

(三)坚持能力提升和择优支持结合的原则。强化共享平台绩效考核，推进共享平台做优做强做大，全面提高共享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益。

(四)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共享平台遵循市场规律，激发开放共享服务积极性。

**第四条** 共享平台建设纳入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资助范围，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 **第二章 建设重点和条件**

**第五条** 省科技厅鼓励各牵头部门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自身发展实际，建立差异化、特色化的运行管理模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采取自建或联建的方式，建设省级共享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设立共享平台公司，以公司为主体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六条** 省科技厅重点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优先领域，在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在人口健康、生态环境等社会发展领域，布局新建一批共享平台、优化提升一批共享平台，有效支撑科技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平台、基地发挥自身科技资源、技术水平和人才力量的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对于达到科技资源共享指标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平台、基地，按照我省科技创新券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科技创新券给予支持，并纳入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一)专业检验检测平台。围绕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建设专业检验检测平台，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提供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二)科技基础条件及信息共享平台。围绕科技条件平台支撑和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自然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建设、维护、升级改造及共享服务；支持科技情报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设科技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科学数据、科技信息检索与查新、科技情报分析挖掘、知识产权咨询、科技智库等开放共享服务。

(三)产业技术集成和中试共享服务平台。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依托科技产业园区、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一批专业化的产业技术集成和中试共享服务平台，发挥展示、承载、服务、示范功能，提供关键性、基础

性共性技术，提供技术标准、产业技术信息和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等服务。

(四)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围绕各级政府、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和创业者对各类科技资源的共享服务需求，建设以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为核心，设区市分中心、行业分中心、区县(科技园区)分中心等为支撑的、多级联动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和完善创新要素的流动和配置，培育科技资源共享云生态体系。

**第七条** 共享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且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共享服务的方向清晰、用户群体(服务对象)明确、商业模式合理，最近三年开放共享服务的成功案例不少于10个。

(三)拥有建设共享平台所需的科技人才团队，其中固定(专职)人员10人以上、中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

(四)拥有共享平台建设所需的资金筹措能力，能够成为共享平台运行与管理的投入主体，自有资金投入占共享平台建设总投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五)拥有保障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与服务所需的固定场所。

除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外,其他共享平台应拥有保障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与服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条件。

(六)建立了共享平台的管理与服务团队,拥有健全、完善、有效的服务体系和规章制度。

(七)多家单位合作建设的共享平台,应有合作协议、经费筹措与投入方案、运行管理等相关办法。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省科技厅每年六月底发布年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方向、内容等具体要求。

**第九条** 牵头单位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共享平台建设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对共享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及共建单位的共享平台前期建设情况进行可行性论证(评估)和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通过专家论证或评估机构评估后,经省科技厅审定通过的共享平台,给予专项经费后补助,并授予“陕西省XXX共享平台”称号。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共享平台建设的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

施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为省共享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与牵头单位签订共享平台建设合同，明确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省共享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管理采取“统一规划、分层指导、共同管理”的机制。省科技厅按合同方式支持共享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及共建单位必须依法依规，按合同规定完成建设任务，每年向省科技厅提交共享平台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涉及合同变更的事项，由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共享平台的建设期限为三年，完成建设内容、满足验收条件的共享平台，由牵头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共享平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并计入科研失信和陕西省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名单。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投入到共享平台形成的固定资产、文献与数据资源、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授权建设单位享有，并依法依规纳入全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对外开放共享。

##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对共享平台建设的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共享平台，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者予以撤销，追回财政专项资

金，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共享平台建设。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每两年组织一次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内容重点包括共享平台的建设水平、共享服务规模与质量等方面。考核方式包括材料评估、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考核的共享平台总数的 30%。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对因市场竞争、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造成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共享平台，经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取消“陕西省 XXX 共享平台”称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的《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陕科条发〔2012〕40 号)文件同时废止(或失效)。

**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服务绩效考核指标**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服务数量 (20分)	资源服务量	重点考核资源服务的数量及其年增长情况,包括提供实物资源服务的数量、信息资源服务下载与访问量、技术研发服务项目的数量、技术与成果推广服务的数量、培训服务的人次等方面的情况。	8分
	服务对象数量	考核平台服务对象的范围及数量,包括服务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政府部门、军事国防部门、民间组织的数量,着重考核对平台参建单位以为的服务数量。重点考核服务于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技术创新、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数量。	8分
	专题服务量	重点考核在平台已有资源的基础上,针对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等某一主题领域的相	4分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需求,对资源进行深度挖掘与集成,开展专题服务的数量。	
服务成效 (50分)	科技支撑效果	重点考核平台支撑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取得的突出贡献,以及对论文、论著发表、专利获取、标准制定、科研成果获奖等的支撑情况。	15分
	社会效益	重点考核平台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重点考核平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情况,主要包括通过平台服务降低的投入成本、为服务对象带来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考核平台资源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包括平台的服务态度、服务效果、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无出现重大事故或	15分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恶劣影响等。结合通过平台门户监测、第三方对用户随机抽查、平台自查等方法形成的平台用户满意度情况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运行管理  (20 分)	组织机构运行	重点考核平台运行服务专门管理机构以及决策、咨询、监督机构的运行协调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及效果。	8 分
	制度落实	考核平台在管理、共享服务、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落实情况。重点考核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共享服务的方式、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和体系化，经费分配和支出的合理性等。	8 分
	支撑保障	重点考核平台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的平台运行服务专门岗位设置情况和在运行管理、技术支撑、共享服务人员队伍方面的落实情况，以及在配套经费、	4 分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软硬件保障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资源整合 (10 分)	资源增量 与质量	重点考核平台新增资源情况。其中资源增量主要包括平台新整合的资源量以及针对平台特点和服务需要,拓展挖掘的相关资源数量;资源质量主要指所整合的资源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能够满足用户需求。	5 分
	资源维护 与更新	重点考核平台实物资源和信息资源的维护与及时更新情况,强调资源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以及向国家平台门户汇交科技资源信息的数量、质量等情况。	5 分